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January 2023



Contents

- 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要求企業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將於明年開徵碳費
- 經濟部函釋：陸資持股之計算採分層認定方式且控制能力亦採實質認定
- 電子支付機構若經營有礙健全可能受主管機關處分命其提撥準備或增資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陳彥熹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 要求企業應遵循相關規範 並將於明年開徵碳費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為我國碳排放管理制度帶來重大變革。此次修正除了變更原本名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規名稱，將其變更為《氣候法》外，另有以下幾項修正重點：

- 一. 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原規範於2050年排放量須降為50%，此次修正將目標變更為於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二. 明定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因應氣候變遷因涉及廣泛，而須由各部會互相合作協調之特性。
- 三. 課予企業應遵循之行政法規義務，要求企業落實減碳之目標。
- 四. 新增徵收碳費之機制，以此種經濟誘因工具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此次修正所新增之碳費制度，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課徵。
- 五. 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專章，規定政府必須建構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科學為基礎，評估氣候風險、強化治理能力以提升韌性，建構綠色金融、調適技術研發與教育等，制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KPMG 觀察

此次修正主要是為了達成與國際接軌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之目的。在此次修正中，新增了若干企業應遵循之事項，例如：（1）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2）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3）特定產品之生產過程如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等。除了上述之法遵事項外，此次修正中對企業產生較大影響者即為碳費之徵收。此次所新增的碳費制度將採分階段徵收之方式，環保署說明，碳費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徵收，且第一階段之徵收對象將為鋼鐵、半導體或水泥等占台灣碳排放最大宗的產業。雖與氣候法相關之子法目前均尚未頒布，惟仍提醒企業應及早針對上述法遵事項、子法立法方向，以及往後分階段擴大碳費徵收對象可能帶來之影響進行準備。（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經濟部函釋：陸資持股之計算採分層認定方式且控制能力亦採實質認定

經濟部近日公布經商字第11102436200號函及經商字第11102436230號函，針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中之名詞作成解釋：

- 一. 針對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定「百分之三十」，於函釋中說明其計算方式為：若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申請人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則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者，將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而若該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仍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將被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將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
- 二. 針對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具有控制能力」，於函釋中說明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

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5. 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



KPMG 觀察

經濟部於2022年11月時修正本辦法，對於陸資透過第三地公司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情形加嚴管理，而此次所公布之兩則函釋，即是因應本辦法之修正而就相關名詞作成解釋。過往陸資常利用設立多層第三地公司之架構來台投資，以稀釋其對申請人之持股比例，規避適用陸資來台投資之相關法令，然而在此次發布之函令解釋下，對於陸資之計算方式將採「分層認定」之計算方式，即須分層依持股比例認定第三地公司是否為陸資，再判斷該第三地公司對申請人之持股是否超過比例，陸資往後將較難再採用稀釋股權之方式規避法令。觀察此次函釋中，經濟部對於陸資計算方式及控制能力認定之解釋，可看出經濟部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之管制有加嚴管理之趨勢，往後若大陸地區投資人有來台投資或組織架構重組之需求，宜於決策前先就陸資持股比例進行計算。（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電子支付機構若經營有礙健全可能受主管機關處分 命其提撥準備或增資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11條及第38條修正草案近日於立院三讀通過。電支條例第11條規範欲申請專營電子支付之業務許可者，須提交多項文件，其中關於須經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原規範僅得由會計師進行認證，於此次修正中，亦開放得由律師進行認證。而電支條例第38條則是關於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於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有權進行之處分，原定有五項處置措施，而在此次修正中，另新增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命令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之權限。



KPMG 觀察

此次修正賦予主管機關得命電支機構提撥準備或增資之權限，可觀察出主管機關有意加強對電支機構之監理，且其著重於電支機構之財務健全及償債能力。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新增此一主管機關之權限，是參考銀行法及保險法之規定而新增，主要係因立法者認為電子支付之業務，其性質涉及民眾資金之暫時保管、經手交易匯兌，並與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業務類似，因此應訂有與銀行法、保險法相同之規定。由於銀行業及保險業均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若主管機關及立法者有意以相同之標準對電支機構進行監理，將來電支機構將可能面臨更多法遵要求，建議可密切觀察主管機關後續對於電支機構監理之態度，現階段電支機構亦應對於適用之法令進行了解，以確保日常營運之合規。(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3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3日	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陳彥熹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1275

michellechen1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